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3,45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17,082,346美元(相當於約134,096,413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3,45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17,082,346美元(相當於約134,096,413港元)。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GACI First Investment Company

擔保人：the Public Investment Fund,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沙特阿

拉伯王國國家公共投資基金)

擔保	:	發行人於票據項下的付款義務將由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
本金總額	:	2,000,000,000美元
利息	:	固定年利率5.00%
到期日	: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發行價	:	票據本金額的99.977%

票據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的擔保。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發行人註冊成立的目的為透過發行債務工具為擔保人籌集資金。發行人為擔保人的全資子公司。

擔保人於一九七一年於沙特阿拉伯王國(「**沙特王國**」)註冊成立為公眾法人。擔保人為沙特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根據擔保人於沙特王國「二零三零願景」中的核心作用，擔保人持續積極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同時透過投資全球行業和市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啟動大型措施及項目以擴大其國際資產。擔保人持有高質量的國內及國際投資組合，涉及多個行業、地區和資產類別，旨在根據「二零三零願景」的目標和宗旨最大化可持續回報。擔保人透過以下六個投資池進行營運和投資，其中兩個以國際為重點，四個主要以國內為重點：沙特股權控股，沙特產業發展，沙特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發展，沙特Giga項目，國際戰略投資，以及國際多元化池。擔保人為沙特王國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約為10,046,667美元(相當於約78,866,333港元)
「購買事項」	指	本次購買事項及過往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利率為5.00%的有擔保歐元中期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the Public Investment Fund,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王國國家公共投資基金)，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GACI First Investment Company，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CISI Investment 於公開市場分別購買(1)本金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700,000 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 1,999,540 美元(相當於約 15,696,389 港元)；及(2)本金為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250,000 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 5,036,139 美元(相當於約 39,533,690 港元)。過往購買事項的總代價約為 7,035,679 美元(相當於約 55,230,079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榮先生、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